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 2017 年 2 月 15 日 14:00。
- (2) 股权登记日： 2017 年 1 月 16 日。
- 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

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。

- 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林先生。

(7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184,444,707 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1.66%；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,870,973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7.33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13,471,4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.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8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，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5,184,359,807	99.998%	84,900	0.002%	0	0.000%

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2,341,031	96.500%	84,900	3.500%	0	0.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5 日